



2002年9月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6月5日的信(S/2002/624)。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02年8月2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根据
2001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提出的评论所作的答复。

副常驻代表

艾哈迈德·奥恩 (签名)

附文

大民众国对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问题所作的答复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24 日的照会 (S/AC. 40/2002/MS/OC. 100) 就 2001 年 12 月 26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利比亚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提出了一些问题。

下文档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相应的答复。

第 1 段 (a) 分段

- “利比亚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所规定的条件和情况”中哪些有助于该决议第 1 段 (a) 分段的执行？
- 对于违反利比亚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所颁布的条例的行为适用哪些惩罚？
- 请向反恐委员会提出关于目前为制止和防止洗钱和非法资金交易而正在制定的法规的进度报告。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法律上或实际上是否存在非正式银行网（例如哈瓦拉汇款系统）？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说明管制这种网络的规定。

答复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印发后，利比亚中央银行采取了下列步骤：

1. 利比亚中央银行为处理洗钱问题，在该银行内设立了一个金融信息股，以供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营业的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举报可疑的交易。该股的一项职能就是根据利比亚所缔结的国际协定或在互惠的基础上同其他国家的相应部门交换信息。这意味着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营业的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都必须设立一个信息股来制止与非法资金有关的洗钱活动；监测与它们有业务来往并涉嫌同来源不明的资金的储存或转让有关的银行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和交易；并向利比亚中央银行信息股提供任何有关数据或资料。
2. 关于对违反利比亚中央银行所颁布的条例的行为所施加的处罚，《银行、货币和信贷法》（1993 年第 1 号法）赋予利比亚中央银行监督和管制的权力和向所有银行发布强制性指示的权力，并将违反这种指示的行为定为违反该法本身的行为，得处以监禁、罚款、没收和在媒体上予以公布等刑事制裁。还授权中央银行理事赋予许多所属人员司法调查人员的职能。此外，该法将违反利比亚中央银行

所定规则从事货币流通、兑换、转让或交易活动的行为视为海关人员有权予以起诉的海关走私罪行。

3. 制订了一项禁止洗钱的法案，并在采取必要的步骤将其提交受权颁布利比亚的法律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以期能够在下一届会议上颁布有关法令。

4. 关于利比亚是否颁布了任何有关非正式银行网（哈瓦拉汇款系统）的法律这个问题，利比亚有关法律禁止通过受权根据提交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中所述利比亚中央银行所定规则、原则和条件从事银行业务的银行以外的渠道进行任何资金的转让。

第 1 段 (b) 分段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于本分段中所列活动定有何种罪行和处罚？

答复

禁止洗钱的法案规定有监禁、为数相当于罪行所涉资金的罚款以及没收所洗的钱或打算洗的钱等处罚。其中还规定了对参与洗钱罪行或被利用来从事这种罪行的企业或机构的处罚。处罚包括相当于罪行所涉资金一半的数额的罚款和没收资金。该方案规定，如果涉嫌与洗钱罪有关的账户和资金为取得利比亚中央银行颁发的许可证的金融机构所有，则中央银行理事有权除了通过该银行执行没收或扣押资金的命令以外，还有权冻结这种账户和资金。

第 1 段 (c) 分段

– 请分别说明对于涉嫌从事恐怖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和涉嫌从事洗钱活动的个人，已经定有或计划制定何种程序冻结其资金、金融资产等。

– 目前是以何种法律根据冻结那些证明涉及犯罪活动的人的资产和账户？

– 请说明导致冻结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程序。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展开了宪法程序，以期成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从而将“根据所规定的义务制定补充法规”。反恐委员会希望能够收到有关这种补充法规的进度报告。

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中央银行理事在 2002 年 5 月 4 日给国际货币基金秘书部的 RSD/300/1 号信函中指出，利比亚银行部门没有发现任何洗钱活动或是来源可疑或同恐怖活动有关的交易。但是，如果发现任何可疑的交易或是获悉非法资金或同恐怖活动或恐怖集团有关的资金的洗钱活动，将按照有关现行法律的规定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其中一种措施就是由调查当局没收任何来源可疑的资金，

直到调查结束为止。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现行法律，任何来源不明的资金在得到反证以前都应视为可疑资金，这意味着调查当局有权没收任何这类款项。

目前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为冻结同证明从事犯罪活动的人有关的资金和账户提供了法律根据。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应按照这两种法律及其他现行法律的规定将这种人送交司法机关审判。如上文所述，这种犯罪活动所涉账户或资金通常都是根据有关司法当局，包括调查当局，所发布的命令冻结的。

第 1 段(d) 分段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了何种预防性管制和监测措施确保无法利用慈善、宗教或文化组织转让意图用以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

答复

利比亚境内的、宗教文化及其他慈善组织所从事的活动都由设立这些组织的法规确定，有关法规总是以列举的方式限定各该组织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和方法。这种法规也作出各种必要的保证以排除不适当地运用这些资金或将其转移作慈善组织的宗旨和目标以外的目的的可能性。无论如何，为确保这种组织遵守其目标并检查其财务程序是否健全，这些组织都备有帐目并由公认的执业会计师和审计员根据严格的标准审查其年度财务状况表。

重要的是确保转移到国外的、不论是转移给慈善组织或其他方面的资金，都根据《货币管制法》中所载旨在防止这种资金充作违法用途的具体程序和严格管制办法进行转让。

第 2 段(a) 分段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了何种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在其境内取得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合众国制定有哪些有关武器的取得、拥有和出口的法规？

答复

利比亚关于武器和弹药的第 29/1994 号法禁止没有获得有关当局许可的任何人取得、拥有、制造和买卖任何种类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许可证一律由全国人民委员会司法和公安秘书（司法部长）颁发。该法所附清单中载有武器的详细定义，已扩大其范围以包括刀子等有锋武器。该法规定了颁发个人持械许可证的程序并在这方面定了严格的条件和限制。该法规定，只有一个实体，即保安和防卫产品进口总公司这个纯粹国有的公司有权进口和买卖武器、弹药和爆炸物。该法规定并严格管制准许进口的武器和弹药的数量，这方面的进口必须由秘书（部长）决定。这种严密的制度规定，对于武器和弹药的运送，必须得到保安当局的书面许可，其中应列明获准运送的武器和弹药的数量、发送和收受武器和弹药的

实体、运送方式、时间和路线以及基于安全考虑所定的任何其他条件。该法规定，对于为贩运或非法交易目的、以该法所规定的各种情况以外的任何方式拥有、取得、购买、出售、递交、运送或提供任何武器、弹药或爆炸物的任何人处以终身监禁。

该法还规定，对于在没有根据该法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取得或拥有任何武器、弹药或爆炸物的人处以监禁，不论其取得或拥有这些物品的目的为何。

第 2 段 (b) 分段

- 请详细说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选定哪个实体作为委员会成员之间交换情报或协商的联络点，以监测西地中海国家在恐怖主义与刑警方面的关系。
- 请说明该委员会如何在执行本分段的规定方面发挥作用。
- 请说明 2000 年 10 月 9 日在罗马举办的关于有组织的恐怖活动的讨论组讨论会的与会者如何达成共识，并说明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意大利所缔结的协定产生的影响及其今后可以对类似的双边协定产生的影响。
- 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负责麻醉品管制、资金偷运和安全等问题的各种机构和当局之间的合作机制，特别是边境管制和防止恐怖分子流动的情况。

答复

大民众国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参加了西地中海国家内政部长会议。该集团的成员国商定，每个成员国都应在各安全领域设立一个单独的联络点。为此，大民众国设立了下列恐怖主义、刑警和移民等问题的联络点：

1. 恐怖主义问题联络点

国内安全处管理人员 (Aun Abdallah Suf 上校)

电话号码：00218213608101

传真号码：00218213608108

2. 刑警事务联络点

刑事侦查总管理局局长 (Muhammad Bashir Shibani 准将)

电话号码：00218213334213, 00218213335337

传真号码：00218214444694, 00218214444437

3. 移民问题联络点

护照和国籍事务总管理局局长 (Muhammad Rimali 准将)

电话号码：00218213605567

传真号码：00218213608949

西地中海国家内政部长会议监测委员会或监测小组是成员国之间一个重要的机制。该机构负责筹备内政部长会议、协调各领域专家和联络点的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和评价其工作成果并提出下列各方面的有关建议：

1. 监测各联络点之间的合作程度并力求发展这种合作；
2. 审查各联络点提出的定期报告、表示有关意见并将其提交有关部长；
3. 监测和评价各联络点之间交换情报的制度；
4. 需要时举行各联络点或监测小组成员的定期会议，例如 2002 年 2 月 7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联络点会议。代表们在会上对于最近在各成员国境内犯下的恐怖行为作了分析性介绍；审查联合国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并通过决议促进各联络点在这方面的协调和联系。

各保安机构和主管打击同药物和精神药物有关的罪行总管理局隶属全国人民委员会司法和公安秘书处；管理局安全事务办事员长负责在秘书的直接督导下监督这些机构工作的进展情况。因此，这些机构除了彼此之间直接联系和协调工作以外，还通过安全事务办事员长进行合作，办事员长负责协调其工作并在必要时发布指示确定各当局在联合安全工作框架内的权力和职责。

在边境管制方面，合作机制通过过境点和出入境点总管理局运作，由该管理局拟订有关边境安全工作的详细建议，以确保在一切情况下时时刻刻进行全面的管制。

第 2 段(c) 分段

- 请提出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

答复

以前曾经提到，将恐怖行为视为犯罪行为，任何从事这种行为的人都是罪犯，利比亚法律要求驱逐任何这类罪犯。曾经提到有关外国人出入境的刑法第 158-225 条和第 6/89 号法第 16 条。

第 2 段(d) 分段

- 利比亚刑法第 168 条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任何其他法律规定是否将对外国公民的恐怖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答复

实际上将侵犯个人的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不论所侵犯的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因为法律所要保护的是个人，不论其国籍、出身或宗教信仰为何。不论所侵犯的是个人——例如危害其生命或安全的罪行（刑法第 368-379 条）、损害其尊严的罪行（刑法第 407-424 条）、侵害其自由的罪行（第 425-437 条）或伤害其名誉的罪行（第 438-443 条）——还是其财产，如盗窃及其他类似的罪行（第 444-446 条），都是如此。任何罪行，只要其涉及侵犯法律所保护的权利，不论所侵犯的是利比亚人还是外国人，都是无关重要的，对两者并不加区分。此外，如先前的答复中所指出，刑法第二部分第三章中关于对外国犯下的重罪和轻罪的条款规定，这种罪行包括侵犯外国国家元首的罪行，可处以有期和无期徒刑，视犯罪情节轻重而定（第 218 条）；侵害外国国家元首的自由的行为，可处以徒刑（第 219 条）；侮辱在利比亚境内的外国元首或损害其名誉的行为，可处以五年以下徒刑（第 220 条）；侵犯派驻利比亚的外国代表的行为，对此适用前三条规定（第 221 条）；和侵犯外国或国际组织旗帜的行为，可处以徒刑（第 222 条）。第 168 条规定的是针对外国募兵或动员的罪行，或是对外国犯下的敌对行动，这种行动可能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面临战争危险或同有关国家断绝外交关系或是导致对利比亚或在任何地点的利比亚国民的报复。

第 2 段(e) 分段

- 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刑法第 5 条的副本。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打算如何将报告中所述“恐怖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答复

兹附上所要求的第 5 条的副本。

目前正在拟订新的刑法草案，其中将载列定为恐怖行为的罪行。

第 2 段(f) 分段

- 定有何种法定时限，满足有关提供法律援助、协助对资助或支助恐怖行为的案件的刑事侦查或刑事诉讼程序的要求，满足这种要求需要多长时间？

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司法当局同有关国家司法当局达成协议后立即应为进行刑事侦查提供法律援助的要求采取行动。满足有关要求所需时间就是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全国人民委员会通过公认的外交渠道将这项要求提交司法和公安全国人民委员会所需的时间。满足有关要求的程序通常只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执行调查委托书所需的时间就是调查有关问题的期间。

第 2 段(g) 分段

- 核发身份证明和旅行证件的程序如何防止这种证件的伪造、作假和欺诈性使用，采取有何种其他措施防止伪造身份和旅行证件等行为？

答复

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前的报告中所述，本分段中的有关程序大大有助于制止和防止身份和旅行证件的伪造和非法使用。在有关制度下建立了储存有所有利比亚人附有照片的个人资料的数据库，这有助于制止篡改这种证件的任何企图。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目前正在研究如何使用先进的技术签发难以篡改的旅行证件。

第 3 段(a) 和(b) 分段

- 请说明使利比亚得以遵守这两个分段的规定体制机制。

答复

如先前的答复中所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早在 1984 年就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办事处，隶属于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全国人民委员会（外交部）。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不是一个恐怖活动的大本营，该办事处虽然已经存在了很长的一段期间，但是并没有任何明确的职责。然而情况需要时，将恢复该机构的作用。

第 3 段(d) 分段

- 对于有关恐怖主义的十二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反恐委员会希望能够收到关于在下列各方面所采取的步骤的进度报告：
 - 对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文书，成为其缔约国；和
 - 制订法律，并作出其他必要的安排，执行已经成为其缔约国的文书。

答复

穆罕默德去世后 1369 年（公元 2001 年）公布的第 31 号法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其他国家缔结的、以及在区域和国际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各项国际条约、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作出了规定，该法颁布前利比亚不是缔约国。

该法对于在联合国框架内缔结的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下列公约的批准作出了规定：

- 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已存交其批准书；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罗马）；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蒙特利尔);
- 补充《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罗马);
- 补充(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制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2月24日);

将尽快交存上述各项公约的批准文书。

第3段(e)分段

- 是否已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缔结的双边条约中将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所列罪行定为可引渡的罪行?

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其他国家缔结的协定通常都规定,对于犯下政治罪以外的罪行的人准予引渡。一般都认识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于罪行是根据其本质予以审查而不重视犯下这种罪行的原因;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保证得以引渡,因为一般不认为这种罪行是政治罪。

第3段(f)和(g)分段

- 利比亚法律如何确保按照决议第3段(g)分段的规定,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答复

利比亚法律规定不考虑犯罪动机,犯罪动机从而不构成准许某一犯罪行为的理由,也不能使这种行为不具非法性质。因此,当为审判犯下某项罪行的人而必须根据国际法或某项双边协定或是有关安排的要求采取引渡措施时,不论何种动机都不得对可引渡性产生任何影响,也不能作为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但是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对于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所持的各种不同的观点,并考虑到国际社会尚未商定一种可以为所有国家所接受的标准定义。